

# 关于印发《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重新修订《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3月3日施行）以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选拔任用干部的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五个标准来选拔任用干部。

第三条 学院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的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

(六)民主集中制；

(七)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四条 学院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应当围绕学院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立足于各部门的工作实际需要，并注重选拔和锻炼优秀年轻干部。原则上应根据换届工作要求、干部聘用期限、交流轮岗要求、岗位实际空缺等工作实际有计划进行。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只适用于学院选拔任用副处级、科级干部（包括正科级、副科级，以下相同），其他级别党政干部的选拔使用按照干部管理规定和权限确定。

第六条 学院党委及组织人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学院副处级、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献身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院、部门实际相结合，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具有从事相关工作所需要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本职工作程序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度规定，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协调能力，能独立开展工作，能较好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五)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教职员工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能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

道工作。

第八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提拔担任副处级、科级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工作，并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二) 提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副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作1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能十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并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三) 提任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科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工作5年以上。

(四)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 应当按照学院干部继续再教育规定要求参加学习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

(六)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提任共青团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

规定要求。提任教学业务机构副处级领导岗位一般应当具备副处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干部选拔任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部门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学院党委要有计划培养选拔任用干部，建立健全学院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制度，注重干部梯队的建设，重视女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对于特殊岗位，因学院无合适人选，可根据干部任用条件对外引进。

### 第三章 选拔任用的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副处级、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程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分析研判和动议：组织人事处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学院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各部门干部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组织人事处根据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的建议。组织人事处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二）民主推荐：学院选拔任用副处级、科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副处级干部谈话调研推进范围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中层正职、正高级职称人员，会议推荐范围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中层正副职、正高级职称人员。科级干部谈话调研范围为学院分管院领导、学院部分中层正职，会议推荐范围学院分管院领导、学院中层正副职。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个别特殊需要的部门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学院党委推荐，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三）考察：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同时应当听取学院纪委、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学院副处级干部考察范围为学院领导

班子成员、学院中层正职、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党支部有关同志。科级干部考察范围为学院分管领导、学院部分中层副职、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党支部有关同志。考察应严格程序，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考察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1. 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2. 主要缺点和不足；3.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4. 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情况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四）讨论决定：对拟任人选和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同时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委员中进行酝酿，最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其中副处级干部需在讨论决定上会后向省委组织部备案同意后进行任职手续，正科级干部需在讨论决定上会后向省文旅厅党组备案同意后进行任职手续。

## 第五章 回避、免职、辞职、降职等规定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学院副处级、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五)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六)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十八条 学院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副处级、科级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副处级、科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者违反

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处有关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

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教职员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处和纪检监察机关 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及组织人事处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纪检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全院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及其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